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兴能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百川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根矿业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4%股权、拟以现金 372,500.00 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实施前，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%的股权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银根矿业 60%的股权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现说明如下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远兴能源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的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1 年 11 月 25 日	2021 年 12 月 22 日	涨跌幅
远兴能源收盘价（元/股）	6.93	7.19	3.75%
深证综指指数（399106.SZ）	2,512.22	2,520.30	0.32%
化工指数（882202.WI）	9,287.85	9,228.91	-0.63%
剔除深证综指指数因素影响	-	-	3.43%
剔除化工指数影响	-	-	4.39%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！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